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麟杰”）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HK) LIMITED（以下简称“今日资本”）所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4,202.8460 万股股份，同时拟以现金认购德青源发行的新股 34,375.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青源 41,147.8460 万股的股份，占德青源股本总额的 50.469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核查情况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6、2017年8月28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配套文件。

7、2017年8月28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7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之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复牌。

9、2017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3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

10、2017年9月26日，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3号）进行书面回复，并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11、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

关文件，并披露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